



功立欣(河南)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LX 0001S-2025

冲调谷物制品

2025-08-11 发布

2025-08-11 实施

功立欣(河南)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功立欣(河南)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杰。

冲调谷物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熟制粮食或其粉【小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糙米、紫米、黑米、黍米(大黄米)、小麦 米(仁)、大麦米(仁)、藜麦米(仁)、莜麦米(仁)、荞麦米(仁)、青稞米(仁)、燕麦米(仁)、 高粱米、苦荞米、黑麦米(仁)、薏仁米(薏苡仁)、小麦胚芽、玉米、绿豆、红豆、芸豆、鹰嘴豆、 红小豆(赤小豆)、豌豆、蚕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熟制薯类或粉【紫薯、红薯、马铃薯、山药中的一 种或几种】、燕麦片、藕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熟大豆粉、熟黑豆粉、熟黑芝麻 粉、豆浆粉、熟制食用小麦麸粉、熟制食用燕麦麸粉、果蔬干制品或其粉【香蕉、荔枝、橙、柠檬、柚、 柑橘、菠萝、桑葚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杨梅、话梅、山楂、柿子、李子、桃、杨桃、石榴、 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猕猴桃、樱桃、草莓、黑莓、树莓、蓝莓、蔓越莓、覆盆 子、枸杞子、椰子、哈密瓜、甜瓜、西瓜、青瓜、百香果、桔子、杏、乌梅、青梅、沙棘、金桔、菠菜、 芹菜、青菜、苜蓿、白菜、甘蓝、花椰菜、西兰花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黄瓜、冬瓜、南瓜、苦瓜、蛇瓜、 佛手瓜、番茄(西红柿)、圣女果、甜菜、黄秋葵、菱白、姜、芦笋、莴苣、马铃薯、马齿苋中的一种 或几种】、苹果皮粉、熟制干制食用菌或其粉【香菇、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 松茸、白灵菇、羊肚菌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、蛹虫草(虫草花)、鹿茸菇、灵芝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 熟制坚果籽类仁或其粉【板栗、巴旦木、腰果、榛子、南瓜籽、葵花籽、芝麻、开心果、碧根果、核桃、 杏仁、松籽、花生、西瓜籽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桃仁、扁桃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膨化谷物圈、乳粉、 调制乳粉、植物粉/水提取物【刀豆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花、桂圆、决明子、 百合、肉桂、余甘子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、 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 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(杭白菊或其胎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菊苣、 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(陈皮)、薄荷、 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 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玛咖粉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关山 樱花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桃胶粉、【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 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水提取物、阿胶粉、鸡内金粉、油菜花粉、 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梁花粉、菊粉、茶粉、速溶咖 啡粉、粮谷纤维、果蔬纤维、大豆膳食纤维、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白 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抗性糊精、结晶果糖、海藻糖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 聚异麦芽糖、水苏糖、低聚甘露糖、壳寡糖、L-阿拉伯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 种,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直接冲调或冲调加热后食用的冲调谷物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,产品分为不同类型的冲调谷物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熟制粮食或其粉、燕麦片、熟制食用小麦麸粉、熟制食用燕麦麸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2熟大豆粉、熟黑豆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- 2.1.4豆浆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5果蔬干制品应符合 GB/T 23787 或 GB 16325 或 QB/T 2076 或 GH/T 1326 的规定。
- 2.1.6果蔬粉、苹果皮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- 2.1.7熟制干制食用菌或其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8熟黑芝麻粉、熟制坚果籽类仁或其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9膨化谷物圈应符合 GB 17401 的规定。
- 2.1.10乳粉、调制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11植物水提取物、【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】水提取物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12植物粉【刀豆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花、桂圆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桂、余甘子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、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(陈皮)、薄荷】、阿胶粉、鸡内金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质,其质量要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3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玫瑰茄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14重瓣红玫瑰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
- 2.1.15乌药叶粉、辣木叶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。
- 2.1.16玉米须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306号的规定。
- 2.1.17沙棘叶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年第3号的规定。
- 2.1.18丹凤牡丹花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2013年第10号的规定。
- 2.1.19平卧菊三七粉、大麦苗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8号的规定。
- 2.1.20小麦苗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卫监督函 2013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21杜仲雄花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6号的规定。
- 2.1.22圆苞车前子壳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。
- 2.1.23枇杷叶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。

- 2.1.24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的规定。
- 2.1.25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。
- 2.1.26明日叶粉、枇杷花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。
- 2.1.27关山樱花粉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桃胶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9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09年第5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0茶粉应符合 QB/T 4067 的规定。
- 2.1.31速溶咖啡粉应符合 DBS53/021 的规定。
- 2.1.32粮谷纤维应符合 QB/T 5028 的规定。
- 2.1.33 果蔬纤维应符合 QB/T 5027 的规定。
- 2.1.34大豆膳食纤维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- 2.1.35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36 自砂糖、红糖、黑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7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结晶果糖、海藻糖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水苏糖、低聚甘露糖、壳寡糖、L-阿拉伯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8抗性糊精应符合 QB/T 5947 的规定。
- 2.1.39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40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41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	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(瓷盘或同类		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容器)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	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滋味与气味,无异味	有无异物,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冲调	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或冲调加热后品其滋味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\leq	10.0	GB 5009.3
*铅(以Pb计), mg/kg	€	0. 45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\forall	5.0 (其它) 20.0 (仅适用于以玉米粉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 22
展青霉素, μg/kg	\leq	20(仅适用于添加苹果、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)	GB 5009. 185
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
	n	С	m	M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CFU/g	5	2	104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_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	.1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,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的规定,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 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熟制粮食或其粉【小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糙米、紫米、黑米、黍米(大黄米)、小麦 米(仁)、大麦米(仁)、藜麦米(仁)、莜麦米(仁)、荞麦米(仁)、青稞米(仁)、燕麦米(仁)、 高粱米、苦荞米、黑麦米(仁)、薏仁米(薏苡仁)、小麦胚芽、玉米、绿豆、红豆、芸豆、鹰嘴豆、 红小豆(赤小豆)、豌豆、蚕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熟制薯类或粉【紫薯、红薯、马铃薯、山药中的一 种或几种】、燕麦片、藕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熟大豆粉、熟黑豆粉、熟黑芝麻 粉、豆浆粉、熟制食用小麦麸粉、熟制食用燕麦麸粉、果蔬干制品或其粉【香蕉、荔枝、橙、柠檬、柚、 柑橘、菠萝、桑葚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杨梅、话梅、山楂、柿子、李子、桃、杨桃、石榴、 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猕猴桃、樱桃、草莓、黑莓、树莓、蓝莓、蔓越莓、覆盆 子、枸杞子、椰子、哈密瓜、甜瓜、西瓜、青瓜、百香果、桔子、杏、乌梅、青梅、沙棘、金桔、菠菜、 芹菜、青菜、苜蓿、白菜、甘蓝、花椰菜、西兰花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黄瓜、冬瓜、南瓜、苦瓜、蛇瓜、 佛手瓜、番茄(西红柿)、圣女果、甜菜、黄秋葵、菱白、姜、芦笋、莴苣、马铃薯、马齿苋中的一种 或几种】、苹果皮粉、熟制干制食用菌或其粉【香菇、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 松茸、白灵菇、羊肚菌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、蛹虫草(虫草花)、鹿茸菇、灵芝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 熟制坚果籽类仁或其粉【板栗、巴旦木、腰果、榛子、南瓜籽、葵花籽、芝麻、开心果、碧根果、核桃、 杏仁、松籽、花生、西瓜籽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桃仁、扁桃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膨化谷物圈、乳粉、 调制乳粉、植物粉/水提取物【刀豆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花、桂圆、决明子、 百合、肉桂、余甘子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、 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 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(杭白菊或其胎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菊苣、 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(陈皮)、薄荷、 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 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玛咖粉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关山 樱花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桃胶粉、【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 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水提取物、阿胶粉、鸡内金粉、油菜花粉、 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梁花粉、菊粉、茶粉、速溶咖 啡粉、粮谷纤维、果蔬纤维、大豆膳食纤维、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白 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抗性糊精、结晶果糖、海藻糖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 聚异麦芽糖、水苏糖、低聚甘露糖、壳寡糖、L-阿拉伯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 种,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直接冲调或冲调加热后食用的冲调谷物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 谷物制品》的要求,制订本企业标准,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